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88308

乙方：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099913003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【2025】年【1】月【13】日签订了《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就云南轻纺职业学院（安宁）相关工程事宜达成协议。现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双方已办理最终结算，为明确相关事宜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最终结算金额

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该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 101937 元（含税）。此结算金额对原合同第一条第 1.5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调整，原合同中涉及合同价款的相关内容以此最终结算金额为准。

二、剩余工程款付款方式

根据上述最终结算金额，剩余工程款的付款方式约定如下：

工程最终结算完成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，支付剩余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%，即 53810.85 元；剩余结算金额的 5%，即 5098.65 元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两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签字/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乙方：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（签字/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